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1) 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2018年年度上限；及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

由獨立財務顧問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4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的意見。

(i)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ii)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緊隨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iii) 周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可供下載。一份進一步載列有關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的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亦刊載於上述網站，可供下載。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亦轉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閣下將經修訂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18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預計時間表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 — 一般資料	49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周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條款修訂」	指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招標網站」	指	http://ebnew.com ，一個獨立招標網站，為網上商品交易提供公開招標平台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指	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3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除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以外，無須因其於交易中的利益而須就有關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2018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華魯控股」	指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資國有公司，為新華集團及華魯恒升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指	將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新H股」	指	將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指	本公司就董事會建議的2017財政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分別於周年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派」	指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華魯恒升」	指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魯恒升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32%，為其最大股東
「華魯恒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2015年10月29日簽訂的協議
「華魯恒升集團」	指	山東華魯恒升集團有限公司，為華魯控股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國有獨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4%，為其最大股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派的預計時間表：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釐定H股股東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至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釐定A股股東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H股股東遞交經修訂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的最後時限.....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時正
H股股東遞交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授權委託書的最後時限.....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周年股東大會.....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下午2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或緊隨周年股東大會結束 或其續會後)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或緊隨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有關周年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 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須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後方可作實：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資本公積金轉增 股本及利潤分派資格的最後時限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H股股東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派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至 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釐定H股股東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利潤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預計寄發新H股股票日期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預計H股股東利潤分派日期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預計A股股東利潤分派日期及

預計新A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首日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新H股預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本通函內所指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陳仲戟先生

敬啟者：

- (1)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2)修訂公司章程；
- (3)持續關連交易：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
2018年年度上限；及
- (4)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周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董事會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3股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78,353,421股(由150,000,000股H股及328,353,421股A股組成)為基數，共計轉增143,506,026股股份(由45,000,000股新H股及98,506,026股新A股組成)。新A股及新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概無零碎新H股股份將配發予H股股東，而碎股權益(如有)將彙整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就A股股東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編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權益分派及配股登記業務指南，「轉送股過程中產生不足1股的零碎股，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派發現金過程中產生不足1分的零碎股，退回上市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產生的任何零碎新A股股份將按照上述適用指南作相應處理。

作為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一部分，董事會亦建議利潤分派，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78,353,421股為基數，總額人民幣23,917,671元。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就利潤分派而言，A股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將按照緊接周年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連續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中間匯率計算。利潤分派作為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組成部分須經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分配之新H股將在各方面與截至本通函日期之現有H股具有同等地位，而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分配之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截至本通函日期之現有A股具有同等地位。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資本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概無於香港以外的地址。

待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海外H股股東處於其他司法權區。如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派的事宜，查詢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有關利潤分派的稅務安排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2017年2月24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及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受限於股東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本公司將為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並代繳就利潤分派須付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股東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根據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第20號)中關於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此次向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作出利潤分派時，將須向該等H股個人股東(不包括透過港股通(定義見下文)投資H股的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分配全額利潤。

因此，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就本通函而言，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股份)須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H股，且其任何應付股息須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

對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派

對於經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而且彼等之稅務居留地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代理人，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會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應納稅款的差額向該等企業及個人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現金股息派發日等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對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派

對於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當收到香港結算或本公司的任何外幣股息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進行有關現金股息的貨幣兌換、結算及分派給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會向彼等從中取得的股息徵繳個人所得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稅款。H股公司不會代中國企業投資者代扣或代繳就股息分派的企業所得稅款。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判定或不準確的判定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機制的爭議或與利潤分派有關的任何其他稅務影響，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參與利潤分派的中介各方概不承擔責任。

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稅務安排

就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項下的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產生中國徵稅。

董事會函件

透過深港通買賣股份的股東對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港通，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新H股將分配予透過深港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新A股將分配予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假設上述條件達成後及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150,000,000	31.36%	195,000,000	31.36%
A股	328,353,421	68.64%	426,859,447	68.64%
總計	478,353,421	100.00%	621,859,447	100.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之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H股將不會在除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未尋求或計劃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新H股。

待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利潤分派項下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可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派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派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派項下支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派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派。為獲派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派，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過戶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獲派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派。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產生H股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之H股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H股股票之H股碎股持有人，如擬使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H股碎股或將彼等之H股碎股補足，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電話號碼：(852)2862 8555聯絡。

H股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H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購買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同意，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倘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分歧及申索，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解決。一經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仲裁決定將為終局裁決；

- (iii)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起就新H股及利潤分派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2. 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一節所載有關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之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作為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組成部分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派。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因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並計及本公司的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跟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成果。

就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言，為回饋股東一直的支持及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令股東可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儘管預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使股東於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股東可更方便地依願出售部份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增加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預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增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就此而言，董事會知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導致的任何新H股碎股或會限制董事會希望達成的股份流通性增強，因此，作為防範措施，並為減輕該等碎股造成的任何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向欲補足或出售其持有的H股碎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相信，補足H股將讓股東在管理彼等投資組合時擁有更大靈活性，例如依願出售一部分股份並實現現金回報，而透

董事會函件

過對盤服務出售的碎股將增加可在公開市場流通交易的股份數量，因此可增加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供應量，進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有關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有關碎股之安排」一節。

此外，預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減少資本化股份除權後每股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除權後每股交易股份交易價格降低將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收購每手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已考慮透過拆細股份等其他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經考慮涉及的程序及所產生的成本，於計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後，董事認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乃達致上述目的之更適合方式。此外，按照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深圳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中國註冊公司的股份面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0元，因此，根據相關規定，拆細本公司股份並不可行。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以便本公司股本架構及註冊股本能因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引致之變動而更新：

現有第二十條	經修訂後第二十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p>

董事會函件

現有第二十條	經修訂後第二十條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p> <p><u>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派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26,859,4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u></p>

董事會函件

現有第二十三條	經修訂後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8,353,421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621,859,447</u> 元。

受限於股東批准，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將使本公司股本結構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股本結構一致，並反映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引致的變動。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進一步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第一百二十一(a)條	經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一(a)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u>3%</u> 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函件

現有第一百二十一(c)條	經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一(c)條
<p data-bbox="280 272 735 304">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 data-bbox="280 370 823 785">(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意見，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的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 data-bbox="280 851 823 1023">(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 data-bbox="849 272 1303 304">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 data-bbox="849 370 1391 785">(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意見，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的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 data-bbox="849 851 1391 1023">(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董事會函件

現有第一百二十一(c)條	經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一(c)條
<p>(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5%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p>	<p>(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p>

附註： 公司章程修訂本以中文草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受限於股東批准，上述對第一百二十一(a)及(c)條的修訂將降低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除外)的提名門檻，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5%以上降至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3%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門檻將維持不變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1%以上。

公司章程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提請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現建議周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於必要時對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作出適當調整。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監管機構批准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生效。

4.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2018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及2018年4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通函，內容包括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並獲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本公司已與華魯恒升訂立華魯恒升協議。本公司一直監察華魯恒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根據本通函下文「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原因，董事預期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華魯恒升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協議訂立方

(i)本公司及(ii)華魯恒升

主要事項及主要條款

根據華魯恒升協議：

- (a)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某些化工產品，包括醋酸、醋酐及其他化工原料(統稱「**化工產品**」)；
- (b) 上述化工產品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 (c) 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須依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適時向交易對方支付所提供的產品費用，並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及
- (e)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及採購有關產品進行交易。

年期

華魯恒升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參與招標網站的供應商取得所有化工產品。本公司會透過招標網站發出化工產品要求，然後觀察及評估不同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華魯恒升及有意投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招標價格。報價的確實數目基於所需的相關化工產品的種類而定，但需向最少三家相互獨立且互無關連的供應商取得，以確保華魯恒升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市場所提供者。招標過程一般會讓本公司採購團隊物色供應商，以了解化工產品於某一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
- (b) 於釐定採購化工產品最優惠投標價格前，本公司已採納三步安排。首先，本公司已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只有產品樣本及生產程序符合行業及本公司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獲納入該名單並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任何潛在供應商若有意就本公司於招標網站刊登的化工產品進行競標，均須同樣接受有關的產品安全檢驗及生產程序視察，方會獲進一步考慮。第二，將定期考慮有關投標的三項質量因素，即供應商提供有關化工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所提供產品的規格及樣本的質素，以及建議交付及付款條款。作為釐定最優惠投標價格的最後一步，通過上述程序的潛在供應商均採用「價低者得」量化評估法挑選。通過三步程序於招標網站物色提供最優惠

董事會函件

價格的潛在供應商後，本公司採購團隊將參照每日更新價格資料的行業日報《中國化工報》及業內網站中宇資訊(www.chem365.net)刊發的市場信息(包括有關化工產品的價格趨勢)評估投標價格，以考慮所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現行市場價格可資比較；

- (c) 本公司採購團隊評估由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投標單後，本公司可透過投標網站直接接納入標。在接納投標前，本公司並無任何約束性的義務與任何供應商釐定對化工產品的採購；及
- (d) 無論如何，華魯恒升協議均不限制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化工產品。

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1. 每月末，生產部將與採購部溝通，以審核產品生產所需原料的存貨水平，並確定本公司是否需要增購原材料。若有所需，採購部將編製原料採購申請並交財務部負責人報批。
2. 獲得財務部批准後，採購部將召集採購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其成員包括(i)審計部、(ii)生產部、(iii)質量保證部、(iv)採購部及(v)財務部的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委員會各部門的慣常代表如下：一名來自審計部的成員，五名來自生產部的成員，一名來自質量保證部的成員，五名來自採購部的成員及一名來自財務部的成員，其中採購部代表及其他部門代表分別於本公司任職至少六年及五年，且目前擔任部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採購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華魯恒升)的證券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概無於該等公司中兼任職務。

董事會函件

3. 採購委員會隨後將透過招標網站發佈原料要求，然後觀察及評估各供應商於招標網站上提供的報價。
4. 招標網站將允許採購委員會評估產品於特定時間的市場價格。採購委員會將向最少三家互無關連且相互獨立的供應商取得報價。透過招標網站取得供應商報價後，採購委員會將對彼等的報價進行審閱。
5. 倘僅有一名競標者，則採購委員會將繼續流程，而不會取消招標。
6. 於釐定採購化工產品的最優惠投標價格前，採購委員會將採納三步安排。首先，本公司已維持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只有其所供產品樣本及生產程序符合行業及本公司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獲納入該名單並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任何潛在供應商若有意就本公司於招標網站刊登的化工產品競標，均須接受有關的產品安全檢驗及生產程序審視，方會獲進一步考慮。第二，將定期考慮有關投標的三項質量因素，即供應商提供有關化工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所提供產品的規格及樣本的質素，以及建議交付及付款條款。作為釐定最優投標過程的最後一步，通過上述程序的潛在供應商均採用「價低者得」量化評估法挑選。
7. 採購委員會將評估於招標網站上提供的報價，並參照每日更新價格資料的行業日報《中國化工報》及業內網站中宇資訊(www.chem365.net)刊發的市場信息(包括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趨勢)，以考慮所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現行市場費率可資比較。
8. 根據採購委員會的建議，(i)審計部負責人、(ii)生產部負責人、(iii)質量保證部負責人、(iv)採購部負責人及(v)財務部負責人將討論並批准所挑選的供應商。
9. 在中標後，採購部負責人將代表本公司與所選供應商簽訂正式合約。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以下措施已付實施：

- (1) 董事會、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政策批准華魯恒升協議；
- (2) 本集團已委派專門人員定期監控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每年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載列釐定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各業務單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約定的定價準則釐定。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方法及程序屬明確及充分，並已得到有效實施及維護，以確保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概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華魯恒升之間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約整至最接近 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約整至最接近 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年度上限 (約整至最接近 的人民幣千元)
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 採購化工產品	56,457	98,290	40,180	80,000	100,000	120,000

註：數據並未包含稅項。

修訂2018年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及生產力及其業務需要及經營情況，以及行業和中國的經濟前景，董事會擬修訂2018年年度上限如下：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000	200,000

註：數據並未包含稅項。

除上述2018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外，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在各方面均維持不變，而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早先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內控措施及程序及定價機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對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主要由於：(i) 鑒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量及增長，以及由此產生的業務需求及由2017年經濟數據推斷的行業前景，本集團預期於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採購增加，達到約人民幣5,000萬元；(ii) 可預期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與2017年相比將錄得重大升幅，導致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會進一步上升人民幣約3,000萬元；及(iii)在上述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上漲的情況下，需確保化工產品供應穩定，並控制採購過程的中間成本漲幅。

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分析

董事會在提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華魯恒升協議合約期間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張—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自2016年至2017年錄得營運收入增加約12.47%；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營運收入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9.42%。本集團資產總額於各期間分別增長11.66%及2.8%，規模呈正增長態勢；
- (b) 以2017年經濟數據為基礎的行業前景—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其刊發的2017年醫藥產業經濟運行分析中的統計數據，2017年醫藥生產行業總收入錄得同比增長約12.2%；
- (c) 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上漲—由於工信部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醫藥企業2017-2018年採暖季錯峰生產的通知(「通知」)，自2017年歲暮起山東省、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製藥及化學原料生產大幅放緩，從而導致本集團自周邊可接達地區獲得的化工產品供應收緊且其市場價格將上漲。因此，倘僅將採購量的增長分布予獨立方，本集團將需要委聘更多的供應商以確保足夠數量的化工產品。預期相關交易成本(包括委聘更多供應商及與供應商進行協調的中介成本以及確保穩定及時供應的時間成本)將因此增加。就此而言，華魯恒升作為市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大型供應商，並擁有生產化工產品的大型生產基地，已能夠滿足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並未於通知下被禁止生產化工產品。因此，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增加採購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化工產品的穩定供應，同時避免因自更多的小型供應商採購及與彼等協調而產生額外的中介成本。

董事會函件

經慮及上述因素，並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歷史交易量及增長軌跡，以及其對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成本方面的理解，董事會預計需要將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提高合共約人民幣八千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各自於華魯控股及／或新華集團中任職董事或管理層，彼等已就董事會對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決定放棄投票。除已於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及／或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持有新華集團100%股份，而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4%，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華魯控股亦持有華魯恒升集團100%股份，而華魯恒升集團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份總數32.32%，為華魯恒升最大股東。華魯恒升因而是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2018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報、年度檢閱、公告及交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本集團與華魯恒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及／或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系列交易及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有關華魯恒升的資料

華魯恒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尋求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華魯控股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94%及2.86%)須就有關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載有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48頁。

經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利益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5月17日有關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鑒於陳仲戟先生(「陳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提出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辭任」)，自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新填補其空缺起生效。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16日議決提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盧華威先生(「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相同(直至2020年12月22日為止)以填補因辭任而即將造成的空缺。

盧先生的委任須待並將於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受限於上述，盧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已同意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任職並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職責，直至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為止。

盧先生簡歷如下：

盧華威，55歲，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取得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除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現任董事外，盧先生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並無與盧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盧先生於2018年的薪酬建議金額為人民幣35,000元，乃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本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後建議，並將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於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一併交付股東批准。

6. 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之建議決議案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經H股股東及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建議召開周年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提呈包括前述建議議案交付表決。

條款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須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華魯控股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94%及2.86%)須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放棄投票。

委任盧華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須就有關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周年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i)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ii)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緊隨同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iii)周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分別由本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可供下載。一份進一步載列有關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的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轉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6頁)及經修訂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上述網站，可供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閣下將經修訂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前述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2018年6月8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敬啟者：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的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利益後，我們認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陳仲裁先生

2018年6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Units 2303–23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2018年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魯恒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持有新華集團100%股份，而新華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4%，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華魯控股亦持有華魯恒升集團100%股份，而華魯恒升集團則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32.32%，為華魯恒升最大股東。華魯恒升因而是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報、年度申報、公告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貴集團與華魯恒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修訂2018年年度上限及／或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系列交易，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由於貴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各自於華魯控股及／或新華集團中任職董事或作為管理層履行職能，彼等已就董事會對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決定放棄投票。除已於上述披露外，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明先生、杜冠華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審議及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是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是否將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亦將就無利益關係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尋求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修訂2018年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概無與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連。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且概無向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就是次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並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7年度業績**」)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iii)貴集團及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iv)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v)本函件隨後披露之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的寄發日期仍屬準確。據吾等所知，董事於通函內所作任何關於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諮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本於真誠的意見作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載述的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見解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詢，亦無對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華魯恒升協議及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藥劑、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財務的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及「**2017財年**」)以及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中的選定項目，選定其摘錄自2017年度業績及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營運收入	4,014.96	4,515.72	1,295.38	1,417.35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22.27	209.59	51.55	67.59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中的選定項目，其摘錄自2017年度業績及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總資產	4,722.79	5,273.65	5,422.25
歸屬於股東的總權益	1,988.42	2,480.02	2,514.62

2017財年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營運收入由2016財年約人民幣4,014.96百萬元增加約12.47%至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4,515.72百萬元。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由2016財年約人民幣122.27百萬元增加約71.42%至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209.59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人民幣5,27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02百萬元，與2016年12月31日的相應數字比較分別增加約11.66%及24.7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錄得營運收入增加約9.42%，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9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17.35百萬元。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增加約31.12%，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7.59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人民幣5,4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14.62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的相應數字比較分別增加約2.82%及1.40%。

有關華魯恒升及華魯恒升協議的資料

華魯恒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通函(「**2015年通函**」)所述，及其後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貴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9日與華魯恒升訂立華魯恒升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化工產品。

華魯恒升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華魯恒升協議：

- a) 貴集團可按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產品；
- b) 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 c) 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 d) 貴公司須依據貴集團訂單所指定的時間，適時向交易對方支付所提供的產品費用，並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及

- e) 貴集團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及採購有關產品進行交易。

華魯恒升協議的定價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進行：

- a) 貴集團透過參與招標網站的供應商取得所有化工產品。貴公司會透過招標網站發出化工產品要求，然後觀察及評估不同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華魯恒升及有意投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招標價格。報價的確實數目基於所需的相關化工產品的種類而定，但將需從各自獨立且無關連的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確保華魯恒升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市場上所提供者。招標過程一般會讓貴公司採購團隊物色供應商，以了解化工產品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
- b) 於達致採購化工產品的最優惠投標價格前，貴公司已採納三方安排。首先，貴公司已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只有產品樣本及生產程序符合行業及貴公司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獲納入該名單並向貴公司供應產品。任何潛在供應商若有意就貴公司於招標網站刊登的化工產品進行競標，必須接受相同產品安檢及生產程序視察，方會獲進一步考慮。第二，將定期考慮有關投標的三項定性因素，即供應商提供有關化工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所提供產品的規格，及樣本的質素以及建議交付及付款條款。最後於釐定最優投標過程，通過上述程序的潛在供應商均採用「價低者得」量化評估法挑選。通過三方程序於招標網站物色提供最優惠價格的潛在供應商後，貴公司採購團隊將參照每日更新價格資料的行業日報《中國化工報》及業內網站中宇資訊(www.chem365.net)刊發的市場信息(包括有關化工產品的價格趨勢)評估投標價格，以考慮所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現行市場費率可資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採購團隊評估由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投標單後，貴公司可透過投標網站直接接納投標單。就買賣相關化工產品而言，在接納投標前，貴公司並無任何約束性的義務與任何供應商完成採購；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華魯恒升協議均無限制貴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化工產品。

華魯恒升協議下原有年度上限的資料

下文載列(i)貴集團與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化工產品的過往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i)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有關化工產品交易原有年度上限使用比率的概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歷史交易金額	56,457	98,290	40,180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原有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使用比率	70.57%	98.29%	33.48%

上表顯示出(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使用比率一直處於高水平，分別約70.57%及98.29%；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中，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首三個月已使用約33.48%。

2. 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

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需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業務量、增長及生產力及其業務需要及經營情況，以及行業和中國的整體經濟前景，董事會擬修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如下：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000	200,000

註： 數據並未包含稅項

除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外，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在各方面均維持不變，而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早先於2015年通函中所披露的內控措施及程序及定價機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吾等對該需要作出的調查

誠如2017年度業績所披露， 貴公司預期加大原料藥市場的開發力度，以擴大銷售額。因此，吾等相信化工產品的消費將大幅提升。

就此，吾等進行了研究，並從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刊發的《2017年1-9月醫藥工業主要經濟指標完成情況》得悉，於2017年1月至9月期間，(i)製藥行業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2,936.5億元，增幅約11.70%；及(ii)製藥行業的總利潤約達人民幣2,557.3億元，與上年同期的相應數字比較，增幅約17.54%。吾等認為該行業一直持續增長，且吾等並不知悉可能阻礙其未來發展的任何因素。吾等考慮上文討論的行業增長及盈利能力後，認為 貴公司計劃(i)繼續開發原料藥市場；(ii)擴大原料藥的銷售；及其預期(iii)增加化工產品的消費屬公平合理。

另外，誠如2016年年報及2017年度業績所披露，貴集團營運收入於2012年至2017年間一直增長(2012年：人民幣3,248.4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391.2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89.7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597.0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014.96百萬元；及2017年：人民幣4,515.72百萬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於2012年至2017年間亦一直增長(2012年：人民幣30.8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9.1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0.7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3.0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22.27百萬元；及2017年：人民幣209.59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除了前段所討論有關製藥行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外，貴集團多年來一直能夠掌握該等商機，達致理想的財務表現。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阻礙貴集團把握製藥行業增長趨勢並擴大銷售的因素。

鑒於(i)製藥行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及(ii)貴集團一直能夠把握該行業持續增長之機遇，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繼續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之能力，吾等相信貴集團發展及擴大其原料藥銷售的計劃屬公平合理並能進一步鞏固貴集團的業績及推動其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貴集團需作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以應對化工產品增加的需求，並同意其符合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主要由於：

- (i) 鑒於貴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量及增長，以及由此產生的業務需求及由2017年經濟數據推斷的行業前景，貴集團預期於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採購增加，達到約人民幣5,000萬元；
- (ii) 可預期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與2017年相比將錄得重大升幅，導致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會進一步上升約人民幣3,000萬元；及
- (iii) 在上述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上漲的情況下，需確保化工產品供應穩定，並控制採購過程的中間成本漲幅。

吾等就董事會有關控制中介成本觀點作出的調查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亦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獨立供應商採購若干化工產品。然而，由於通知(定義見下文)實施，市場上化工產品供應減少，而 貴集團亦須花費更多時間物色並聘請獨立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因此， 貴集團有關交易成本預期上升。

根據由工信部、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關於做好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醫藥企業2017-2018年採暖季錯峰生產的通知》(「通知」)，中國政府(i)預期將滿足生態環境部發佈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環大氣[2017]110號)》大氣污染治理要求；及(ii)下令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河南省(「該等城市」)製藥公司禁止繼續從事於化工原料／藥品生產過程中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有關生產，除非該等產品供公眾使用，並經當地政府批准。因此，該等城市的化工產品供應受到不利影響，而隨著化工產品供應緊縮，有關價格亦隨之上升。

經進一步研習上述文件後，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i)於大部分化工產品生產過程中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實無可避免，因此，如通知所述，於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間(「通知期」)大部分公司禁止生產化工產品，這直接影響並減少通知期內化工產品的市場供應；及(ii)貴公司化工產品的獨立供應商(不包括華魯恒升)通常僅為零售商，彼等本身不生產化工產品，且由於彼等於通知期內向市場上其他相關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更加困難及／或成本高昂，因此，彼等的化工產品供應受到不利影響。經計及上述及通

知，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由於通知的實施導致化工產品市場供應減少，尤其是 貴公司供應商(華魯恒升除外)的供應量。吾等進一步了解到 貴公司須通過多方向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由於化工產品供應減少，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更耗時且成本更高昂，乃由於 貴公司可能需要聯繫更多獨立供應商，以確保化工產品數量足以滿足其需求，且 貴集團於通知期聘請獨立供應商產生的交易成本上升。儘管通知期於最近失效，但吾等認為，無法確保中國政府於未來將不會不時實施類似政策。

此外，吾等已就華魯恒升作出調查，注意到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到，華魯恒升的生產符合當地政府的要求，因此，華魯恒升未被禁止於通知期繼續生產化工產品。吾等亦已審閱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華魯恒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獲悉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華魯恒升分別錄得存貨(主要包括化工原料及產品)約人民幣5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406.11百萬元。基於華魯恒升較大的經營及生產規模，其生產符合當地政府的要求，未被禁止於通知期生產化工產品的事實，及華魯恒升充足的存貨水平，吾等認為華魯恒升受到通知等政策影響的可能性較低，並能維持相當穩定的化工產品生產及供應水平。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 貴集團可從華魯恒升獲得穩定的化工產品供應，無需於物色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採購化工產品過程中產生大量額外交易成本。因此，吾等相信，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

吾等就董事會有關預期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上升觀點作出的調查

根據華魯恒升協議， 貴集團透過屬招標網站(www.ebnew.com)參與者的供應商物色化工產品。吾等獲悉，招標網站為若干線上商品及服務交易提供企業間公開拍賣及招標平台，於2016年獲中國互聯網協會(於2001年5月25日成立並由工信部管理)授予「AAA」級最高信用評級。招標網站為公共招標平台，於特定時間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資訊。經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獨立於招標網站及其供應商。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招標網站就其所載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可靠參考。

誠如華魯恒升協議所載，貴公司提出化工產品申請，並隨後取得可能包括華魯恒升及其／或其附屬公司在內多家供應商提供的招標價格。吾等已向華魯恒升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止期間超過20個貴公司採購記錄隨機樣本，並研究相關化工產品的採購價格。吾等相信，由於樣本數目足夠，該方法可讓我們向貴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少數供應商了解採購價格的變動，同時維持吾等認為公平合理的不偏不倚的挑選基準以進行比較。吾等獲悉貴集團主要透過招標網站物色醋酐、一甲胺及醋酸，而醋酐、一甲胺及醋酸於2018年3月31日的招標價格與其於2017年3月31日的招標價格相比，分別上升約26.7%、17.0%及148.0%(以最低招標價格計算)。尤其是，該等招標價格於通知期分別上升約27.0%、16.9%及20.2%。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有關化工產品招標價格大幅上升，乃由於通知的實施導致該等城市化工產品供應減少。

考慮到(i)通知的實施可能已推高化工產品價格的推斷屬合理；及(ii)誠如招標網站報價記錄所示，醋酐、一甲胺及醋酸於2018年3月31日的招標價格較其於2017年3月31日的招標價格錄得重大升幅，吾等同意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尤其是於通知期)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上升作出的預測。

吾等對董事會釐定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金額的意見作出的調查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了解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乃參照同年化工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而該金額乃由貴公司管理層採用以下估計：(i)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即各化工產品歷史價格及歷史數量的倍數的總和)約98.29百萬港元作為基數；加上(ii)不同化工產品的價格差異；及(iii)不同化工產品的數量差異。釐定估計加成金額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行業市場條件及前景、貴集團業務及營運量及增長。在此情況下，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92.0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與歷史交易金額的差額中，約三分之一屬於價格加成，而餘下約三分之二屬於數量加成。

吾等認為，由於最近期歷史交易金額代表化工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數量，故採用其作為基數屬公平合理。

另外，吾等通過 貴公司採購記錄觀察並留意到，化工產品的估計價格加成普遍與相關化工產品投標價格的升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該化工產品的估計價格加成屬合理。

就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加成而言，吾等知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運用彼等的行業經驗及考慮到整體市場條件及 貴集團的自身業務需要。吾等亦已研究行業的市場及經濟前景，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詳情載於上文「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需要－吾等對該需要作出的調查」分節，並認同董事會對於 貴集團的化工產品業務需要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質疑管理層對於化工產品數量加成的估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化工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2.03百萬元屬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為該估計金額預留若干上調空間屬恰當。因此，吾等認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金額(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理由的審閱概要

為了概括吾等對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理由的審閱，吾等已：

- (i) 通過工信部刊發的《2017年1-9月醫藥工業主要經濟指標完成情況》研究行業市場條件及經濟前景，並發現製藥行業的總收益及總利潤日漸提高。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2016年年報及2017年度業績，研究 貴集團的業務量、增長及產能，並分析 貴集團經營收入及淨利潤。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持續抓緊市場機會，而 貴公司為原料藥市場加大開發力度及擴大銷售額的計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研究通知，並獲 貴公司理解通知削減化工產品市場供應及增加 貴集團聘用獨立供應商的交易成本。換言之，經過研究上述華魯恒升的經營及存貨資料，吾等認為，華魯恒升受到通知等政策影響的可能性較低，且能維持相當穩定的化工產品生產及供應水平，致使 貴集團能夠通過向華魯恒升進行採購而降低中介成本，倘 貴集團需向不同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則將產生有關成本；
- (iii) 按不偏基準向華魯恒升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抽樣取得 貴公司採購記錄樣本，發現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各類化工產品的採購價格有所上升；及
- (iv) 研究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金額(已於上文分節進行分析)的基準。吾等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該金額時已參照市場條件及 貴集團自身業務發展及需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亦屬恰當，故亦被視為公平合理。

3. 吾等審閱有關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的內控政策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監控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商(包括華魯恒升)採購的化工產品的定價及質量。該等政策詳情載於本函件「有關華魯恒升及華魯恒升協議的資料－華魯恒升協議的定價」一段。吾等認為，該等政策有助 貴集團於採購化工產品時取得最優惠投標價格，並同時確保化工產品質量達滿意水平。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將就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繼續在華魯恒升協議框架下採納內控政策(「**內控政策**」)。尤其是，內控政策主要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不時遵守(其中包括)華魯恒升協議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繼續施行內控政策，並由 貴集團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部監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採購化工產品而言，貴集團已成立採購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審計部、生產部、質量保證部、採購部以及財務部委派的代表。生產部將與採購部進行溝通，以評估每月末生產產品的原料存貨水平。若認為有必要採購化工產品，採購部將編製採購要求並提交予財務部負責人以供審閱及批准。經財務部負責人批准後，採購委員會透過招標網站發出採購要求，獲取不同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招標價格。採購委員會將從最少三名無關連且各自獨立的供應商(可包括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取得報價，並審閱該等價格與條款，將之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通過此投標程序，貴公司可確保華魯恒升提供的價格與條款可媲美現行市場價格，且不低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根據採購委員會的建議，(i)審計部負責人、(ii)生產部負責人、(iii)質量保證部負責人、(iv)採購部負責人及(v)財務部負責人將討論並批准所挑選的供應商。

為進一步完善內控政策，貴集團亦已委派特定人員定期監察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總額，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審閱上述資料且考慮到(i)貴集團於採購化工產品時採納投標過程，而採購委員會將向最少三名無關連且各自獨立的供應商(可包括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取得報價，並審閱該等報價，將之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ii)隨後，採購委員會將向由貴集團委派且具有合理經驗及資格的五名部門負責人提交報價(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貴集團已委派特定人員定期監察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及(iv)內控政策將持續由貴公司管理層的多名成員執行及監督，吾等認為貴集團可就華魯恒升協議取得最優惠投標價格，並與董事一致認為內控政策可確保貴集團不時遵守華魯恒升協議之定價政策以及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在此等情況下，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華魯恒升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比率較高；(ii)貴公司對於化工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iii)化工產品供應因通知實施而出現下滑；(iv)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可保證 貴公司獲得穩定的化工產品供應，幫助 貴公司節省物色其他獨立供應商並向其採購化工產品可能產生之交易成本；(v)根據華魯恒升協議， 貴集團將透過招標網站向不同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產品，吾等認為該網站可為其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公平可靠的參考；(vi)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已計及相關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上漲；(vii)貴公司管理層釐定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金額的基準乃屬合理；及(viii)內控政策有效實施且將繼續施行(吾等認為屬可接受)，吾等認為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將於為(其中包括)尋求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

此致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2018年6月8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細節，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長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董事		
張代銘先生	146,429(附註2)	0.031
任福龍先生	116,591(附註3)	0.024
杜德平先生	44,843(附註3)	0.009
徐 列先生	62,780(附註3)	0.013
監事		
李天忠先生	71,748(附註3)	0.015
扈豔華女士	26,905(附註3)	0.006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
2. 張代銘先生於146,429股A股中個人持有11,900股A股，134,529股A股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而張先生為其參與人士。
3. 該等A股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而有關人士為其參與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債務證券。

3.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8年年度上限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5.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新華集團	A股	157,587,763	32.94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及華魯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亦持有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維斌有限公司99.91%及0.0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斌有限公司持有13,686,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下新股發行後並假設彼等在完成發行前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將無變動，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預期分別持有204,864,092股A股及17,791,800股H股。彼等各自股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上述百分比將無變動。

張代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亦為新華集團的董事長。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亦為新華集團的董事兼總經理。徐列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亦為新華集團董事兼工會主席。趙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華魯控股助理總經理兼紀檢監察室主任。李天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亦為新華集團副總經理。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依其現行形式及背景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而有關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未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概無在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備查文件

華魯恒升協議、公司章程、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常規會議決議案及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案複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以供查閱。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中載列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將按首份通告計劃於同日、同時及同一地點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將審議及酌情批准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0}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18年6月8日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就本次會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2.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一併寄發的周年股東大會首份授權委託書(「首份授權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故經修訂的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與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有意委託代理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但未提交首份授權委託書的任何H股股東須根據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列印之指示填妥及遞交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並無需提交首份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任何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授權委託書的H股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有遞交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根據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並在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該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該H股股東委任之代理將有權就提呈周年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包括載列於本補充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 (ii) 倘按照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於截止時間之前送達，則該H股股東之前所提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被撤銷並取代。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該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iii) 倘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於截止時間之後遞交或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但未按照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該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無效，但任何根據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並於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授予受委託代理按上文附註3(i)所載的方式行使投票權利，猶如本公司未收到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4.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就H股股東而言，為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H股股東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或其副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代理之人士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委任該授權人士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H股股東為一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經修訂授權委託書須在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7.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9. 本補充通告及隨附之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僅適用於H股股東；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以及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向A股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告。

10. 盧華威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建議委任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發佈的公告內。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且鑒於董事會並不知悉盧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盧先生與本公司緊密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關連或可能影響盧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認為盧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認為盧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應當選以填補由陳仲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所引致的即將出現的職位空缺。有關陳仲戟先生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公告。

備查文件

- a.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常規會議決議，及
- b. 2018年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